

007516

青川縣

財政志



勘 误 表

页数	行数	误	正
19	顺 5	茶物	茶场
19	顺16	发了了	发了
21	倒 4	干轻	干劲
30	顺12	和存问题	和存在问题
31	倒 6	井察	警察
33	顺 9	月拨款	月拨款
33	倒13	都必要	都必须
35	顺15	下的另星	下的零星
39	顺 3	机×厂	机砖厂
57	顺 2	亦累见	亦屡见
74	倒 5	待着电影	待看电影
75	顺12	控制之例	控制之列
75	倒 6	竞越权	竟越权
82	倒10	四川县	四川省

青川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先明

副主任委员：文治章 秦光泉 龚 廉 陶家齐 马自笃

委 员：杨通保 王树和 任开春 唐成鑫 覃虎

黄明智 程连州 周 泉 郑中立 孙枝耀

敬靖康 牟应元 杜国家 米文诗

顾 问：冯元鼎 郑中和

县志办公室主任：陶家齐

副 主 任：杜国家

总 编：文治章

副 总 编：孙枝耀

自一九八三年以来，因机构改革，领导人员更迭，曾任过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有：冯元鼎、何启书、廖义安；副主任委员的有：李实、张自浩、陈洪浩、孙禹伯、郑中和、张鹏程。

《青川县财政志》编写组

领导小组组长：周 泉

领导小组成员：敬中玉 罗 军

责 任 编 辑：黄世鳌

资 料 采 集：王大富 黄世鳌

校 对：黄世鳌

摄 影：周荫模

制 图：周怀碧

青川县行政区划图





财政局办公楼



财政局宿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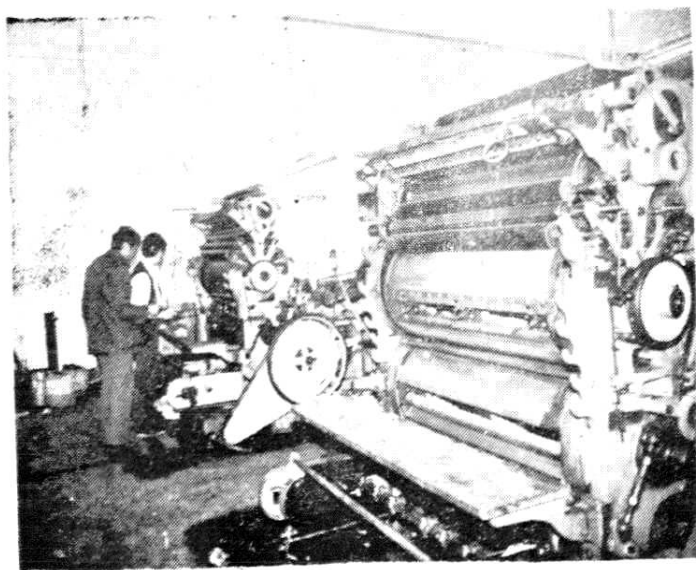
《财政志》领导小组



青川县财政局全体职工



乔庄镇财政所



县印刷厂胶印车间

目 录

序.....	(1)
凡例.....	(2)
概述.....	(3)
大事纪年表.....	(5)
第一章 组织结构	
第一节 机构演变.....	(12)
第二节 领导人员更迭.....	(14)
第三节 人员变化.....	(15)
第二章 生产建设投资	
第一节 农业.....	(18)
第二节 工业.....	(21)
第三节 城镇建设.....	(24)
第四节 教科文卫事业.....	(25)
第三章 财政	
第一节 管理体制.....	(27)
第二节 财政监督.....	(29)
第三节 财务管理.....	(31)
第四节 预算内收支.....	(39)
第五节 预算外收支.....	(46)
第四章 土地税	
第一节 农业税.....	(53)
第二节 契税.....	(60)
第三节 农林特产税.....	(62)
第四节 农业税册籍.....	(62)
第五节 购粮和积谷 :	(63)
第五章 乡(镇)财政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乡(镇)财政.....	(66)
第二节 建国后的乡财政.....	(67)
第六章 代管业务	
第一节 债券.....	(72)
第三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74)
第二节 公费医疗.....	(76)

第七章 党群组织

第一节 党团组织.....(80)

第二节 群众组织.....(80)

附录二则.....(82)

文存目录.....(85)

修志始末.....(87)

序

青川县始建于秦末汉初，至今两千一百多年。先辈们给我们留下的只有史实而无志记，多少往事湮没不闻。地方财政也只能就现有案卷，得知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曾倡言地方自治财政，再追溯则无案可稽。及至民国年间形成的财政文献，也因濒临解放，焚毁殆尽。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编修新地方志的倡导，遏止了这种有史而不志的状况。1983年，财政局在县人民政府号召下，也积极物色人员参与编修新财政志，现已编纂就绪。从此填补了青川财政有史无志的空白。

《青川县财政志》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本着存真求实的方针，记述了从1942年恢复县治至1985年的财政概况。它以资料为主，用事实说明问题，摆事实不加评论，寓褒贬于事实之中，重要事件记以附录。从60多万字的资料中选编为7章24节，75,000多字，体现了青川县的财政经济基本面貌，可作为资政、教育、存史之用，是青川县有史以来第一部财政专业志书。由于是首创，难免有错漏之处，望读者指正。

周 泉

1988年7月21日

凡 例

一、《青川县财政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用编年与纪事本末体，记述财政工作历史和现状的专业志书。

二、本志上限不限，下限至1985年12月止。

三、本志按详近略远，时经事纬，横排竖写的方法，分章节目录三个层次记述，目以一、二、三示之。

四、纪年。中华民国时期书为“民国××年”，其后加括号注以公元纪年。

五、货币。中华民国时期用当年通用币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均折合为1955年3月起的新人民币。

六、重量单位，用市制者标名市斤，用公制者标名公斤或吨。

七、凡1950年以后工作的人名加有“□”的为编纂时已逝世。

八、资料来源于省、县档案、统计、兼纳部份口碑。

九、称谓：1958年公社化后，乡改称公社，村改称管理区或大队。1980年后又称乡和村。

概 述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随着国家的出现而有财政。但因社会制度不同，财政性质各异。

民国时期，国家基于生产资料私有制，财政收入局限于税收。财政支出亦仅限于维持其国家机器。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则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收入来源以国营企业创造的纯收入为主，支出大部份用于经济建设、文化科学卫生事业。换言之，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是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的，它是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工具。

青川地处四川北部边缘。民国时期就列为边远贫瘠县之一。其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兼与少量的工商税收外，多仰赖于省财政补助。民国31年（1942）8月恢复县治，至民国37年（1948）财政总收入239,818万元（法币），其中省财政补助169,363万元，占县财政总收入的70.62%。在物价暴涨，国民党政权危在旦夕的1949年，青川县政府虽竭力裁科并处，大量减员，省财政仍补其总收入的53.8%；财政总支出230,805万元，而用于行使政权的行政管理支出即达169,889万元，（含改善待遇费）占总支出的73.6%，用于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卫生支出仅4,538万元，占总支出的1.97%。县政府鉴于连年财政入不敷出，虽曾迭令各乡镇兴办造产事业，开辟财源，以期创立乡镇财政，而减轻县财政负担。但各乡镇依然我行我素，仰给于随需摊募的惯例。故尔苛捐杂费接踵而至，人民沐浴着苛政之苦，而县财政仍然困窘不堪。

1949年12月19日，青川县解放。随着人民政府的诞生，建立了新的财政。36年来，除建国初的前三年恢复时期，由中央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外，其余年度县财政为一级总预算。财政管理体制几经变革，到1983年执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定额补助”的体制。县内各项财政收入归县，省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外，县内收支自求平衡。36年的财政总收入为11,810万元，其中上级补助5,216万元，占总收入的44.16%，仍列为边贫县之一。

按五年经济建设计划各时期计算，前五个时期，财政收入踏步前进。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1981年以来，青川县整个经济在改革中大步前进，集体和个体经济发展，财政收入也随之连年跃进。由于两次利改税的实施，工商各税收入由第一个五年计划期58.95%的比重，上升到“六五”计划期的85.09%；农业税收入比重由第一个五年计划期的22.85%下降到“六五”时期的10.45%。

在财政的支出上，是以集中的预算资金的计划分配为主，非集中的机动财力为辅。36年来，用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3,877万元占总支出的35.69%；用于经济建设2,665万元占24.71%，用于行政管理2320万元占21.51%。为进一步促进农工商各业开拓前进，1984年随着乡人民政府的恢复，建立了7个区和36个乡（镇）财政所，作为县财政

的派出机构，以搞活农村经济和管理区乡财政收支。从而解除了管理上鞭长莫及之苦。

建国以来，青川县的财政在发展生产，增加积累和促进国民经济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方面，都发挥了本身的职能作用。当前正在深化改革中开拓前进，积极为实现祖国“四化”建设作贡献。

大事纪年表

年 度	大事目录	大 事 记 要
民国31年 (1942)	县财政独立自治 成立财政科 成立财政整理委员会	1月1日县财政实行独立的自治财政系统。 8月15日随县复治成立青川县第二科(财政科)。 11月1日成立青川县财政整理委员会,着手清理丈量公、学产。
民国32年 (1943)	成立青川县政府会计室 开征契税 准许采售黄金 获省征实模范 实行收支统一化	1月1日成立青川县政府会计室,主管岁计会计等事项。 1月1日起实施《契税暂行办法》。 6月1日准许人民自由采售黄金。 4月27日获四川省31年度田赋征实模范县。 11月县政府规定凡属县的收支各款,均由经收处统收统支。
民国33年 (1944)	推行乡镇公益储蓄 成立征实监察委员会	3月为充实军需和乡镇造产,推行乡镇公益储蓄,集资法币200万元。 8月11日成立征借实物监察委员会,唐元昌兼主任。
民国34年 (1945)	规定黄金售价 裁处并科 实行减租减息	3月29日县府规定出售黄金一两合法币35,000元。 8月,撤经收处并入财政科。 9月按省府令限本年内实行减租减息。
民国35年 (1946)	财政科直接办理收款事宜 增加田赋 成立公款产管理委员会豁免田赋旧欠	1月1日县府分工,县内收缴各款由财政科办理,会计室记账。 3月田赋增高到25%归县。 4月成立县公有款产管理委员会,县长兼主任。 9月对30年上期以前各年田赋旧欠一律豁免。
民国36年 (1947)	成立县公库	1月15日成立,专管公款收支。
民国37年 (1948)	以金元券为记账本位 组织田赋征实督导团	8月20日起财政收支一律以金元券为记账本位币。 11月11日县长兼任团长,县参议会议长、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兼副团长,成立征实督导团,分赴各乡坐催、检查田赋征实工作。
民国38年 (1949)	改换币制	7月1日,财政收支改以银元为记账本位币。

续表一

年 度	大事目录	大 事 记 要
民国38年 (1949)	裁机构减人员	8月27日经县参政紧急联席会议决定裁减机构和人员,以减轻财政压力。
	改组会计室	10月16日县府决议:会计室与统计室合并,改名主计室,主办县的岁计、会计、统计事务。
	制造临时辅币	10月28日由县制定临时兑换券,以维持市场零星找补。
1949年	财政组诞生	1949年12月19日县军事管制委员会置财政组,接管全县财政。
1950年	财政科诞生	1月1日随青川县人民政府成立,仍置财政科。
	成立物资清理委员会	7月上旬成立青川县物资清理委员会,清理民国时期的物资仓库。
	成立财经委员会	9月成立青川县财经委员会及评价委员会,县长兼主任。
	设财政检查员	10月,财政科设财政检查员,检查财政政策、法令、制度和机关团体经费收支。
1951年	统一县财政管理	1月1日统一县财经纪律,建立健全会计制度和会计支拨手续。
	工商业税始征地方附加	县财经委员会决定从6月份起在工商业税项下附征城市地方附加12%。
1952年	农业税册籍保管	2月2日,县人民政府决定结合土地改革,在秋征结束后,将各村、乡、区的田土产量清册、夏秋征清册、土地改革田亩抽补清册及有关资料,清理装订成册,专人保管。
	“三反”运动	7月,在反官僚主义、反贪污、反浪费运动中财政科反出两人贪污鸦片烟145两、新人民币340元,受刑事处分。
	土改果实	土地改革后,收缴违法斗争果实总值新人民币340,311元。其中黄金109.2两,银锭、散银1,077市两,粮食18,049担(每担100市斤),银元11,121元。
1953年	县财政改为总预算机关	1月1日,县财政科由单位预算机关改为总预算机关,直接管理各单位预算。
	成立公产清理小组	4月29日,建立青川县公产清理小组,对全县公房、公田、公树、碾、磨、油榨进行清理。
1954年	推销建设公债	1月推销国家经济建设公债55,678元(新币)。
	试行公房收费	12月9日,对工资制工作人员住用机关房屋实行收租。
1955年	农业税改为累进计征法	从夏征起,农业税按农业人口累进计征,人平年收入原粮不足150市斤者免征,超过者分24个级距,税率7%~30%,每升一级增加1%。
	统一货币工资制	7月1日起,全县包干制待遇的人员工资,一律改行货币工资制。

续表二

年 度	大事目录	大 事 记 要
1956年	工资改革	7月中旬, 进行工资改革, 按预算工资目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人平月工资38.82元, 比改革前增长17.35%。
1957年	检查县财政总决算	1月, 四川省财政厅和绵阳专署财政科联合检查组对县财政1956年总决算进行检查, 查出14个单位严重铺张浪费, 通报全县。
	整理农业税册籍	6月12日, 组织人力对全县原有农业税册籍, 进行逐户逐社核对整理, 历时75天。
1958年	改科为局	7月25日撤财政科并入税务局, 改名青川县财政局。
1959年	建立公社财政机构	3月上旬, 将原区财粮、区会计辅导员并入区税务所, 改名区财政所。16个公社设财政科、6个公社设财粮科, 财政局设公社财务股。
	压缩公用经费	6月1日起, 压缩各机关办公器具购置费等支出。
	培训会计员	8月为建立健全公社财务管理, 集中培训乡镇、大队会计194员。
1960年	支持穷队	3月16日, 财政、银行、商业部门敲锣打鼓给63个穷队送无偿投资476,700元支援生产。
	加强公社财务管理	4月抽调县级各财贸单位21名会计人员下到公社兼任财务科长。
	实行财政预算包干管理	6月13日对行政事业费从二季度起实行“预算包干”管理。
	清理共产风平调物资	7月1日起, 开展清退刮共产风平调的物资, 计: 现金、土地、房屋、耕畜、农具共折款152.5万元, 其中地区财政局拨款72.4万元。
1961年	支援人民公社投资	2月25日, 专区财政局分配支援公社投资30万元, 其中无偿投资25.6万元。
	检查单位预算	6月20日, 财政局组织检查各单位预算对财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
	恢复财政科	10月撤青川县财政局, 恢复青川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
1962年	清理“三差损失”	7月对县属国营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进行清产核资和清理拖欠货款。清出质差、量差、价差损失计248,600元批准报废。停撤一个企业, 转为集体5个企业。
1963年	加强财政管理	3月12日, 财政科制订“严格财政管理”的十条规定, 通知县属各单位严格执行。
	开展“五反”运动	4月, 开展以阶级教育为中心的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 (即反对官僚主义、分散主义、铺张浪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 清出分散财政资金200,924元。
1964年	改进区乡财政管理	7月1日, 县对区乡财政管理采取“划分收支范围, 核定收支预算, 收入全部上缴, 支出逐级下拨, 年终超收给奖, 支出节余留用”。